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3. 09. 23 中国 . 广州

议案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

德勤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该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现公司拟续聘德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10万元。

本议案已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8 年与深圳市欣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608，目前租赁合同已到期，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续约。为此，公司于 2013 年与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3406A 单元，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基于以上原因，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54号湖北宝丰大厦608

邮政编码：518003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 3406A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上述注册地址变更登记事宜，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并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本议案已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